

附件2-1

(機關全銜) 年(天然災害)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申請補助總表

單位：千元

工程類別	受災單位查估結果		受災單位可籌財源				申請中央補助數 (D)=(A)-(B)-(C)
	複查擬定數 (A)	案件數	災害準備金可支用數 (請填附表1之1) (B)	調整年度預算數			
				業務或工作計畫名稱	編列數	本次調整數 (C)	
總計							

附件2-2

XX年度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表

地方政府別：XX直轄市或XX縣(市)政府或XX鄉(鎮、市)公所

單位：千元

災害準備金及相同性質經費之編列數	動支日期	金額(2)		動支原因	動支依據		尚可支用數 (3)=(1)-(2)
		動支數	實際支付數 (或發包數)		符合審查原則 第3點第X款 (1至7款)規定	有無簽訂開口 契約(已簽訂者 請填√)	
XXX		XXX(合計數)	XXX(合計數)				XXX
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	X年X月X日	XX	XX	XXXXXXXX	1.	√	
	:	:	:	:	:	:	
XXX	:	:	:	:	:	:	
災害準備金及相同性質經費之應編列數(1) (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1%)							
XXX							

註：1.本表係依「中央度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0條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2點、第5點規定辦理。
 2.「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3點第1-7款，分別為：(1)依災害防救法第48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2)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3)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4)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5)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6)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7)災區復建經費。
 3.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支用金額之填列，應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規定，其中災民救助金及緊急搶救經費應填列實際支付數，復建經費按實際發包數填列，且上半年1至6月份按季，下半年7至10月份按月，並於次季(月)15日前，上傳全國主計網eBAS(<http://ebas.gov.tw>)資料搜集系統。
 4.本表有關動支日期、金額及原因等應依序逐項查填，至當年度曾請求中央協助災害救助經費之各級地方政府，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5點及第6點規定，應於當年12月25日前依上開審查原則第5點及第6點規定檢附本表及相關明細資料(如災害準備金動支案簽文、契約書影本、付款證明等)，函報行政院主計處審查。

附件2-3

(機關全銜) 年(天然災害)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申請補助明細表

工程類別：

單位：(千元)

機關代碼	工程代碼	優先順序	復建工程名稱	災害地點		初步查估結果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複查結果		審查機關意見		衛星定位點			是否重複致災
				鄉(鎮市)	村(里)		現況、災損情形、成因概述	復建工程內容及數量單價	復建經費	建議經費	審查意見	X座標	Y座標	
合計														

製表單位承辦人

製表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備註：1.由申請機關彙整填列，以A4橫式列印。

2.機關代碼：人事行政局統一規定之代碼(10碼)

3.工程代碼表：

工程類別	代碼	中央主管機關	所屬工程機關
水利工程	A 1	經濟部	水利署
觀光工程	B 1	交通部	觀光局
道路橋樑工程			
(1)公路系統工程	C 1		公路總局
(2)市區村里連絡道路橋梁工程	C 2	內政部	
建築工程	D 1		營建署
下水道工程	E 1		
共同管道工程	F 1		
水土保持工程	G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農水路工程			
(1)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	H 1		農田水利處
(2)養殖漁業專區農水路	H 2		漁業署
(3)其他農水路工程	H 3		水土保持局
林道工程	I 1		林務局
森林遊樂區設施工程	J 1		
漁港工程	K 1		漁業署
學校工程	L 1	教育部	
環保工程	M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含聯絡道、環境、飲(用)水工	N 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4.優先順序共三碼，依001、002...順序填寫。